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 签订地：新和县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住所地：新和县乌喀中路政务服务大厅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新疆晟凯新商业管理邮箱公司

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02#A单元602室

乙方于2024年12月16日参加了新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“2024年援疆-浙里石榴红·我有一份工作在浙江项目（二次）”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TZY-XH2024-05-1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采购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	单价	数量	合计
商业金融用房	每个小屋面积约12平方水方米，小屋水电暖设施齐全	39125.00元	16	626000.00元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贰万陆仟元整（¥ 626000元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设计要求：乙方根据项目需求、设施、设备情况制定设计方案，用材，用料，必须保证品质，耐用；同时保证每个商铺可通水电暖，保证后期运营效果。

2.材料要求：项目中所有所使用材料的品种、规格和质量应符合图纸的要求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，材料在运输、储存和施工过程中，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损坏设备。

3.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

2.交货地点：丽商商业综合体商圈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：

1.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.00 元）；

2.产品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陆仟元整（¥126000.00 元）；

3.乙方在各阶段款项到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附：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户名：新疆晟凯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：3002 0301 0910 0092 631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产品，提供完善的售后方案。

2.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：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4个月免费质保服务。

3.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配有服务人员，提供 7× 24 小时的免费电话技术支持。

4.乙方收到业主报修后，4 小时以内及时响应，并给予远程解决方案，如不能远程解决，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发标人现场，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。

5.乙方应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和相关备品备件，保证有充足的配件以满足采购人更换及维修需要。

第九条 验收

1.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与设计定稿不符，乙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整改。

2.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3.乙方安装完毕后，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安装调试完毕7日内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，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。

4.安装完毕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或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但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签署验收报告超过30日的，将自动视为甲方已完成验收并对验收结果无异议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结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知识产权

1.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

1.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.负责及时确认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、验收申请等，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任意环节延误的，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日期，任意环节逾期30日，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4.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

1.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保证在甲方及时确认设计方案、施工方案、验收申请时，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供货、安装、售后服务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任意环节延误逾期超30日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在无特殊情况及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，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3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4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，超过10个工作日拒收货物，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及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5.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,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3%的滞纳金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支付的,乙方可解除本合同,并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及合同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
6.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,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,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五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,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(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),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,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者被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,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一份,乙方一份,采购代理机构二份,市财政局一份,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

1.成交通知书;

2.政府采购采购文件(含采购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);

3.乙方响应文件;

4.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(材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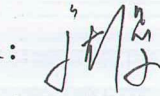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需方: (签章)

地址: 新和县乌喀中路政务服务大厅

电话:

负责人:



供方: (签章)

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
888号绿城广场02#A单元602室

电话: 15299641777

负责人: 陆杰

账户名: 新疆晟凯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: 3002 0301 0910 0092 631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

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